

113.10.28 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113.10.3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13.11.30 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113.12.24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	碩一						碩二								
必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
修	共同必修科目（14 學分）														
	專題研究（一）	2	2					專題研究（三）	2	2					
	專題研究（二）				2	2		論文	3	3					
	論文				3	3		專題研究（四）				2	2		
	智慧科技產業專業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選修	嵌入式系統	3	3					智慧機械專論	3	3					
	信號處理	3	3					系統性創新理論與應用	3	3					
	信號處理程式設計	3	3					電資專利策略與管理	3	3					
	可編程矽智產設計	3	3					管理資訊系統	3	3					
	影像處理	3	3					多媒體資訊系統	3	3					
	系統性創新理論與應用	3	3					超啟發式演算法	3	3					
	奈米科技	3	3					資訊應用專論	3	3					
	物聯網理論與應用	3	3					虛擬實境理論與應用	3	3					
	工業 4.0 實務	3	3					多媒體理論與應用	3	3					
	工業 4.0 專論	3	3					機器人程式設計專論	3	3					
	科技英文	3	3					海外研習	3	3					
	光機電整合技術	3	3					資通訊專案管理專論				3	3		
	產業自動化技術	3	3					產業管理資訊系統				3	3		
	AI/機器學習	3	3					光機電整合技術				3	3		
	產業經營與策略管理				3	3		雲端計算與服務				3	3		
	修	數位影像處理				3	3		高科技專利攻防				3	3	
		深度與機器學習				3	3		伺服系統管理				3	3	
		通信網路系統				3	3		生產管理專論				3	3	
		數據分析與深度學習				3	3		品質管理專論				3	3	
		物聯網通訊技術				3	3		資通訊專案管理				3	3	
		網際網路系統設計專論				3	3		策略管理				3	3	
		產業自動化技術				3	3		中小企業管理專論				3	3	
		介面技術專論				3	3		企劃實務				3	3	
		資訊系統開發專論				3	3								
		企業經營法則				3	3								
產業發展佈局實務				3	3										
商業英文				3	3										
數位影像處理				3	3										

備註	1.畢業至少應修滿 32 學分（必修課程 14 學分，含論文 6 學分；選修 18 學分）。 2.選修本校他所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其學分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 3.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不及格者不得補考，必修科目應予重修。 4.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方准畢業。論文以技術報告或實作性論文為主、學術論文為輔。以電資研發產業技術及管理為主要方向，針對合作廠商之需求為主。畢業時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 5.本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準則，悉依入學簽訂之培訓合約書、本所「研究生修業規則」及本校相關法規規範之。 6.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至少 6 小時課程。 7.為因應法規變更、評鑑建議或政府計畫規定等外在因素，本系保有調整學分計畫之權利。若有修訂，將於學期開始前公告，並明確說明修訂內容、影響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----	---